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蕭心怡

電話：7736-5582

傳真：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ak5457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0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踴躍提案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，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，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，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，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，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，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18-35歲，2-6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。

(二)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、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、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，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。

2、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。

三、提案內容：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計畫目的，提出適宜的「青年壯遊點DNA計畫」，以提供15至35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

裝

訂

線



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，由營運合作單位於108年3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://youthtravel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